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源汇区扶持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源汇区大刘镇板 桥村、空冢郭镇空冢郭村大型农机具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5-29)



弘程咨询
HONG CHENG CONSULTING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源汇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源汇区大刘镇板桥村、空冢郭镇空冢郭村大型农机具购置)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源汇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源汇区大刘镇板桥村、空冢郭镇空冢郭村大型农机具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5-29)

2、项目名称：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源汇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源汇区大刘镇板桥村、空冢郭镇空冢郭村大型农机具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购置拖拉机 2 台、旋耕机 2 台、联合收割机 2 台、玉米割台 2 台（详见磋商文件）。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4）质保期：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7.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7.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4、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5-53013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科学大道正弘高新数码港 1 号楼 4 号电梯
19 楼 412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66395720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66395720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5-530136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科学大道正弘高新数码港1号楼4号电梯19楼412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6639572070
1.2.3	项目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源汇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源汇区大刘镇板桥村、空冢郭镇空冢郭村大型农机具购置)项目
1.2.4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购置拖拉机2台，旋耕机2台；联合收割机2台、玉米割台2台
1.4.2	合同履行期限	15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1.4.4	质保期	1年
1.4.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2.1	供应商提出问题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的截止时间	
2.1.1	采购人发布公告 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下载最新版本磋商文件，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1	签字盖章要求	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具体签字盖章要求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并或盖单位公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8	磋商报价	每轮报价，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4.1	递交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 1 人除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8.2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00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8.3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 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市政府采购登录”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采购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5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2.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7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

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8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4.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0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

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申请人资格要求

1.5.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如有)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供应商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方案
- 九、售后服务及承诺
- 十、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报价。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

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5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供应商须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3.2.7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供应商须知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4.1、4.2、4.3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记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项目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与供应商有过业务指导，或后期有可能参与验收的相关专家；
- (4)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 评标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方。

6.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4.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6.4.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损害招标方或

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2 成交供应商

7.2.1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应根据评审结果于1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1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响应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所有要求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0 分 技术标: 55 分 综合标: 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标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 得分 (30 分)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注: 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5号的通知规定, 对于非专门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 1、同一投标人,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

		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报价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若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2.2(2) 技术标评分标准 (55分)	技术方案 (20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核对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在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计划 (8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实施计划方案，且科学可行得 6-8 分；实施计划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完整实施计划方案，较科学可行得 3-5 分。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方案 (9分)	提出完整的安装方案、应急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者，得 7-9 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以满足采购的基本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4-6 分；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详细说明本项目设备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试运转阶段、现场安装质量、安装中临时事件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情况；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7-9 分；内容片面的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4-6 分；可操作性差的，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运输供货保障方案 (9分)	有详细的供货保障方案，且具有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7-9 分。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工作流程一般，措施较为科学得 4-6 分。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3) 综合标评分标准 (15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15分)	(1)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所提供售后服务情况（配备有专业售后服务人员，能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详尽清楚的得4分；基本详尽清楚的得2分；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得1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0-4分） (2) 从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性、完整性、合理性，方案措施的针对性方面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得2分；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0-4分）

		(3) 要求列明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并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得2分；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0-4分） (4) 供应商详细描述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方案，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得2分；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0-3分）
备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特别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磋商小组查证有虚假的按无效标处理。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4) 按本方法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单位，若供应商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若供应商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供应商优先或递交响应文件时间较前供应商优先或其他方法由磋商小组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5) 如评委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供应商应写出书面材料证明其合理报价的原因，经多数评委和该报价的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继续评审，否则该供应商投标予以拒绝。

(6) 当确定的成交单位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据评委打分汇总排序依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8)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附：投标无效情况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格式自拟）

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第 1 条 采购内容、期限和要求

1.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工作。

1.2 详细采购内容一览表及主要成交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原报价 单价 (元)	原报价 总价 (元)	磋商 最后 总报价	优惠 比例 (%)	优惠后 单价 (元)
1										
2										
3										
4										
...										

供货、安装时间: _____

供货、安装、服务地点: _____

质保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第 2 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2.1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含税），

超出财政预算金额的部分由村集体进行支付。

2.2 付款及结算方式：_____

第 3 条 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的工作条件。

第 4 条 服务的指标要求

乙方需按照响应文件、合同约定、采购人要求及使用单位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及质保期服务。

第 5 条 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供货内容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供货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重大不良影响，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部分或全部合同款和乙方相应责任。

5.2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3 合同生效后，甲方未能在规定日期或合同双方所同意的延期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的，则每超期 15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 1%的违约金。

5.4 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减免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第 6 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和法律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不可预见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由，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大幅度改变，合同双方的目标落空或合同双方的预期利益受到损失等情况。遇到不可抗力事故时，合同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之内提供经事故发生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有效文件，并同时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报告。遇有不可抗力合同方可免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在此情况下，合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造成的影响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 7 条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 8 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9 条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确认后签署。

第 10 条 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拖拉机	1. 驱动形式：国四发动机，200 马力，四驱 2. 发动机结构型式：直列、四冲程、直喷 3. 进气方式：增压中冷 4. 气缸数：6 缸 5. 标定转速： $\geq 2200\text{r/min}$ 6. 冷却方式：水冷 7. 转向系型式：全液压 8. 转向操纵机构：方向盘 9. 转向机构型式：前轮转向 10. 传动系箱体数量： ≥ 2 个 11. 主变速换挡方式：机械有级挡 12. 副变速换挡方式：机械有级挡 13. 液压悬挂系统型式：分置式 14. 液压输出组数： ≥ 2 组 15. 动力输出轴花键数目：8 齿	台	2
2	旋耕机	1. 结构型式：框架型 2. 工作幅宽：300cm 3. 耕深： $\geq 12\text{cm}$ 4. 刀轴型式：单轴型 5. 刀轴连接型式：花键式 6. 传动型式：中间传动 7. 运输方式：普通型 8. 刀辊设计转速：280r/min 9. 刀辊总安装刀数： ≥ 88 把 10. 配套拖拉机动力输出轴转速：760r/min	台	2

3	联合收割机	1. 结构形式：自走轮式 2. 配套发动机结构形式：直列、水冷、四冲程 3. 配套发动机气缸数量：4 缸 4. 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geq 120\text{KW}$ 5. 配套发动机标定转速：$\geq 2000\text{r/min}$ 6. 割台工作幅宽：$\geq 2750\text{mm}$ 7. 单位作业量燃油消耗量：$\leq 35\text{kg/hm}^2$ 8. 驱动方式：两驱 9. 制动器型式(前、后)：前：钳盘式；后：鼓式 10. 发动机：国四发动机 190 马力 11. 喂入量：10 公斤/秒	台	2
4	玉米割台	1. 结构形式：卧式 2. 配套自走式收获机额定功率：$\geq 50\text{kW}$ 3. 配套自走式收获机额定转速：2200r/min 4. 工作行数：≥ 4 5. 行距：≥ 580 6. 工作幅宽：2400 7. 摘穗机构型式：摘穗板+拉茎辊式	台	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方案
- 九、售后服务及承诺
- 十、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并磋商，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质量要求：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明细见“声明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中标，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元）	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此分项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货物类需要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等相关内容（不做强制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							
总价（元）							

注：（1）此分项报价表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购置、运输、安装、税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上门费、质保期内的全部费用等；

（2）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是否偏离	正/负偏离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参数			
1						
2						
3						
4						
5						
...						

注： 1、“偏离说明”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规格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及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磋商办法需要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若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标准的最低比例执行。

4、小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